

# 臺中市 113 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簡章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3
簡章.....	4
附表及附件	
【附表一】 集體報名名冊.....	8
【附表二】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9
【附表三】 報名表.....	10
【附表四】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	11
【附表五】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	12
附件一：唱名分發委託書.....	13
附件二：報到委託書.....	14
附件三：放棄報到聲明書.....	15
附件四：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16
安置科別一覽表.....	17

## 重 要 日 程 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12年12月1日(星期五)起公告於臺中市特教資訊網，並供下載，網址： <a href="http://spec.tc.edu.tw/">http://spec.tc.edu.tw/</a>
2	公告安置科別	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
3	國中端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13年1月2日(星期二)至113年1月19日(星期五)
4	網路報名時程	113年2月1日(星期四)至113年2月28日(星期三)
5	報名資料送件審查	113年2月29日(星期四)至113年3月1日(星期五)
6	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	113年3月29日(星期五)前
7	能力評估	113年4月13日(星期六)
8	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	113年4月22日(星期一)
9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及其結果通知	113年4月29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10	寄發唱名安置序號通知單	113年5月3日(星期五)
11	安置作業	113年5月11日(星期六)
12	公告安置結果	113年5月31日(星期五)
13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	113年5月31日(星期五)
14	承辦學校將安置名冊(含電子檔)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113年6月7日(星期五)前
15	報到(依各校規定時間辦理報到)	113年6月17日(星期一)前
16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全球資訊網	臺中市特教資訊網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a href="https://www.tc.edu.tw/">https://www.tc.edu.tw/</a>	<a href="http://spec.tc.edu.tw/">http://spec.tc.edu.tw/</a>	<a href="https://cmsb.tc.edu.tw/">https://cmsb.tc.edu.tw/</a>
		

# 臺中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章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四、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 參、報名

###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年齡 21 足歲以下(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上述年齡限制)，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持有國中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目前無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籍者。
- (二)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日)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 (三)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鑑輔會所核發之智能障礙、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及其他各類障礙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且具輕度、中度智能障礙者。

###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至 2 月 28 日(星期三)，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請逕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下載。
- (二)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至 3 月 1 日(星期五)，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依本局排定審查時間將報名表件送達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審查。
- (三)外縣市跨區報名本市之學生，請原就讀國中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前，檢附相關證明並依本局排定審查時間將學生報名資料送達本市鑑輔會審查；申請跨區安置至本市之學生請注意各安置學校之交通路線訊息及住宿申請條件等相關問題。
- (四)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辦理報名，其資料審查由本市鑑輔會辦理。
- (五)報名日期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後，即不得再自行更改報名資料；

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本市鑑輔會適性安置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同意更改。

(六)報名日期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

1.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2. 每校檢附足額限時掛號郵資 4 份，每份郵資金額如下：

郵資件數(報名人數)	1-3 人	4-8 人	9-25 人
限掛郵資	43 元	51 元	67 元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國中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6.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附表四】(無申請者免附)。

7. 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

#### 肆、能力評估

一、時間：民國 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

二、地點：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 號)。

三、內容：基本學習能力及職業能力評估。

四、結果通知：

(一)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由承辦學校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網路查詢，網址為本市特教資訊網查詢網站。

(二)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如未收到評估結果通知單，得向承辦學校申請補發。

五、結果複查：

(一)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妥「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附表五】，並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以傳真方式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請，逾時或未附原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另以正式書面通知。

(二)申請評估結果複查以 1 次為限。

(三)評估結果如有異動，更正學生評估結果，並發予複查結果通知書。

## 伍、安置作業

一、安置科別一覽表將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
- (二)本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
- (三)臺中市立啟明學校(<https://cmsb.tc.edu.tw/>)。

二、學生安置以本市開缺學校為限。

三、安置作業：民國 11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六)。

- (一)安置作業依學生能力評估結果採現場依序唱名分發方式，時間及地點由承辦學校逕行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先填妥唱名分發委託書【附件一】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學校或與學生相關人員到場唱名分發。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二)能力評估結果相同時，依職業能力、基礎語文、基礎數學、社會適應成績高低排序現場唱名分發。
- (三)未參加能力評估者，不得參加唱名分發，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四)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工作小組決議辦理。

四、經安置之學生，不得再要求改安置他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即使他校辦理報到作業後，尚有缺額，亦不予遞補。

五、經工作小組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陸、安置結果公告

一、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安置結果公告於下列網站查詢：

- (一)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
- (二)本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
- (三)臺中市立啟明學校(<https://cmsb.tc.edu.tw/>)。

二、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承辦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將安置名冊與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三、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前，承辦學校將安置名冊(含電子檔)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 柒、學生報到

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前(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若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報到委託書【附件二】，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 捌、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

-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三】」，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二、各項入學管道若重複錄取時，學生僅能擇一管道身分至錄取學校報到。若該管道未報到，則免填寫「放棄報到聲明書」繳交安置學校。
- 三、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審慎考慮。

## 玖、注意事項

- 一、鑑輔會鑑定證明與身心障礙證明兩者不一致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
- 二、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與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事先了解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未來生涯規劃，並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三、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端。國中應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 6 個月。
- 四、依本簡章安置之學生於學校就讀後有適應不良情形時，學校應辦理專案輔導至少 3 個月以上，無法改善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實施計畫」申請校內或校際重新安置。
- 五、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之相關資訊請至下列網站查詢：
  - (一)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
  - (二)本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
  - (三)臺中市立啟明學校(<https://cmsb.tc.edu.tw/>)。
- 六、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兩種安置簡章，亦不得參加其他直轄市及教育部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 七、本市高中教育階段未提供在家教育巡輔服務，學生須可實際到校就讀為主，倘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後無法到學校接受教育，則應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協調至社政、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銜接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 6 個月。
- 八、依特殊教育法第 6 條、20 條及 24 條立法說明，本安置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失蹤、拘役或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四】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九、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市鑑輔會決議辦理。

臺中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足額限時掛號郵資 4 份							
編號	姓名	特教類別/障礙程度	性別	出生(民國)			畢業學年度
				年	月	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6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7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8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9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茲證明上列報名之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 112 學年度取得畢(修)業證書。

承辦人核章：\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

主任核章：\_\_\_\_\_

校長核章：\_\_\_\_\_



臺中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_\_\_\_\_ 編號：\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學校聯絡人：\_\_\_\_\_

聯絡人電話：(公)\_\_\_\_\_ (行動)\_\_\_\_\_ 傳真電話：\_\_\_\_\_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國中端 初核✓	鑑輔會 複核✓	備 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國中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6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附表四】(無申請者免附)				
7	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				
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初核人員核章	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鑑輔會核章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列，此表置於最上方。
2. 請依繳交資料於「國中端初核」欄中自行打✓。

臺中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報名表」

編號：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相片 (系統產出)	
出生日期	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電 話	(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		電話	( )										行動電話			
教育情形	畢(修)業學校：____縣(市)____國中/高中(國中中部) 畢(修)業學年度：____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_____															
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____縣(市)____(學)年度鑑輔會鑑定證明，有效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智能障礙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安置志願	安置作業採現場唱名分發方式為主，請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受委託人務必親自到場參與分發。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本市鑑輔會適性安置工作小組決議辦理。															
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檢查人核章(國中承辦人)				
(一)上傳報名時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二)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三)國中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核 章				
(四)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五)「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附表四】(無申請者免附)。																
(六)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鑑輔會核章 (審查人員核章)					

備註：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臺中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畢(修)業學校			
一、需求項目：			
(一) 第一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			
申請項目		適性安置工作小組核定結果 (申請人請勿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題本(放大字體約 1.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卷(放大字體約 1.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特殊座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獨立評估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學生自備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二) 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			
申請項目		適性安置工作小組核定結果 (申請人請勿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陪同需求之學生接受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時，可有 1 位陪同人員陪同於教室後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三)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估地點進行評估。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注意事項			
(一) 申請能力評估服務者，所提之需求由學生原就讀國中檢附學生 IEP 及特推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市工作小組審核通過始得提供各項服務。			
(二) 能力評估的內容或情境乃針對特殊教育學生所設計，評估時間亦符合其需求，故第 1 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一律不延長時間、不報讀及不解釋評估卷內容，學生僅於評估卷缺頁或印製不清楚情形下，方能舉手發問。			
因學生特殊需求，請本市鑑輔會工作小組提供上列服務			
申請人簽章：_____			
審查結果	國中承辦人核章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核章	適性安置工作小組 核章

## 臺中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

打※處請勿填寫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民國 113 年 月 日	評估證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	
郵寄地址	□□□-□□□	
評估科目	欲複查科目請打「√」	複查結果
基本學習能力		※
職業能力		

注意事項：

- 一、複查申請日期：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以傳真方式受理。
- 二、本表各欄位請以正楷清晰填寫並簽名。
- 三、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評估項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表請自行下載填寫，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以傳真方式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請(傳真號碼 04-2557-8201)，逾時或未附原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另以正式書面通知。
- 五、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六、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評估結果資料。

學生簽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與學生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臺中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唱名分發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工作 出國 重大疾病 路途遙遠  
其他原因\_\_\_\_\_

無法親自到場參加唱名登記分發，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參加，處理現場唱名分發安置相關事宜。

此 致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適性安置工作小組

委 託 人 : \_\_\_\_\_(簽章)  
與 學 生 關 係 : \_\_\_\_\_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_\_\_\_\_  
學 生 姓 名 : \_\_\_\_\_  
地 址 : \_\_\_\_\_  
電 話 : \_\_\_\_\_

就讀學校／科別意願：

第一志願：\_\_\_\_\_學校\_\_\_\_\_科 第二志願：\_\_\_\_\_學校\_\_\_\_\_科 第三志願：\_\_\_\_\_學校\_\_\_\_\_科  
第四志願：\_\_\_\_\_學校\_\_\_\_\_科 第五志願：\_\_\_\_\_學校\_\_\_\_\_科 第六志願：\_\_\_\_\_學校\_\_\_\_\_科  
第七志願：\_\_\_\_\_學校\_\_\_\_\_科 第八志願：\_\_\_\_\_學校\_\_\_\_\_科 第九志願：\_\_\_\_\_學校\_\_\_\_\_科

附註：

1. 委託人須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2. 受委託人須為學生原畢(結)業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學校或與學生相關人員。
3.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4. 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本市鑑輔會適性安置工作小組決議辦理。
5. 每一志願均須敘明「學校／科別」。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中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報到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  工作  出國  重大疾病

路途遙遠  其他原因： \_\_\_\_\_

無法親自到校完成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到，特委託

\_\_\_\_\_ 先生/女士代為報到處理相關事宜。

此致

\_\_\_\_\_ (安置學校名稱)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與 學 生 關 係： \_\_\_\_\_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_\_\_\_\_

學 生 姓 名： \_\_\_\_\_

地 址：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臺中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113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 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報到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_____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日期：民國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教務處核章		

113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 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報到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_____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日期：民國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教務處核章		

## 注意事項：

- 一、學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免填寫本聲明書。
- 二、學生欲放棄報到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後，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 三、安置學校於聲明書核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安置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 四、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 五、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審慎考慮。

臺中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_\_\_\_\_ 為學生 \_\_\_\_\_ 之 \_\_\_\_\_  
(與學生之關係)，學生法定代理人 \_\_\_\_\_ / \_\_\_\_\_ (若父母為  
共同監護皆須列出)因 \_\_\_\_\_

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安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備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6 條、第 20 條及第 24 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有失蹤、拘役或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名額一覽表**

※安置科別將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於下列網站公告：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
- 二、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
- 三、臺中市立啟明學校(<https://cmsb.tc.edu.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全球資訊網	臺中市特教資訊網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a href="https://www.tc.edu.tw/">https://www.tc.edu.tw/</a>	<a href="http://spec.tc.edu.tw/">http://spec.tc.edu.tw/</a>	<a href="https://cmsb.tc.edu.tw/">https://cmsb.tc.edu.tw/</a>
		